

重磅 | 环评审批原则的新变化

兰清生态环境学习 2022-12-09 18:55 发表于北京

1. 落实《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的要求 2.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3.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政策的要求 4. 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前天，**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火电、钢铁/焦化、石化、现代煤化工等四个行业**的环评审批原则。

其中，对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的审批原则，是在 2015 年版本上的**修订版**，对于**现代煤化工**的审批原则，是**新制定**。

《通知》贯彻落实**持续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为以上四个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提供了统一的环评审批标准**，将**有利于**提升环评审批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从而提高环评审批的效率和质量，助推“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煤炭保供、涉及补链强链的高技术产业等重大投资项目落地见效。

那么，有哪些重点内容需要关注呢？

1. 落实《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的要求

2. 《长江保护法》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黄河保护法》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4. 《长江保护法》第 26 条中明确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黄河保护法》第 26 条中明确要求，**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因此，这次发布**火电、钢铁/焦化、石化、现代煤化工等四个行业**的环评审批原则中，都在**第 3 条**提出了项目选址的要求。

在**钢铁/焦化项目环评审批原则**中，**明确禁止**在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的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在**现代煤化工、石化项目**的环评审批原则中，**明确选址不得**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还要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在**火电项目**的环评审批原则中，**明确选址**要符合能源、电力建设发展、热电联产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避开生态保护红线。

2.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017 年 10 月 1 日，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始施行，其中**第 11 条**明确了**5 种不予批准环评的情形**：

一是**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是**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是**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是**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是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只要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建设项目，其环评都不予批准。**这次发布**火电、钢铁/焦化、石化、现代煤化工等四个行业**的环评审批原则，就是对以上这**5种不予批准环评**的情形，再次强调并予以落实。

3.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政策的要求

2021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比例下降，并提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提出了能效管控的要求。

2021年1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5个部门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对什么是“高耗能”项目，给予了权威的界定评判标准和方法，同时再次明确了能效管控要求。

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明确**“两高”项目的范围，暂时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6个行业进行监管**，并要求将这6个行业的**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评体系**。

所以，这次发布**火电、钢铁/焦化、石化、现代煤化工等四个行业**的环评审批原则中，都增加了**碳排放影响评价的要求，并且均在第6条中明确**“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

对火电项目，审批原则的第6条中还针对性的提出“鼓励开展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工程试点示范。”

对石化项目，审批原则的第6条中针对性的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采取风光水电、非粮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制氢，二氧化碳合成甲醇、烯烃、芳烃、可降解塑料、碳酸二甲酯、聚酯、二甲醚等化工产品，二氧化碳高效和低成本捕集、输送、长期稳定封存等减碳技术。”

对现代煤化工项目，审批原则的第6条中针对性的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开展绿氢与煤化工项目耦合、重点工艺环节高浓度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等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程示范。”

对钢铁/焦化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第6条中针对性的提出“鼓励采用全废钢电炉、非高炉炼铁、富氧强化熔炼、低品位余热利用、煤气高效利用等低碳节能技术，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

4. 明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2020年12月3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明确对**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6个行业的建设项目，要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因此，这次发布**火电、钢铁/焦化、石化、现代煤化工等四个行业**的环评审批原则中，都在**第13条中**，详细提出了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是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二是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必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

三是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四是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要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者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

五是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

六是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当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并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总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要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对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